第二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7_AC_AC E4 BA 8C E5 8D 81 E4 c36 482382.htm 一、军人违反职责 罪概述 (1) 本类犯罪的同类客体是国家的军事利益。 (2) 本类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违反军人职责、危 害国家军事利益的行为。所谓违反军人职责,是指行为人不 遵守国家有关军事法规、命令、条例等所确定的具体职责。 (3) 本类犯罪的主体,是特殊主体。具体可以分为两类:其 一,现役军人,即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的正在服役的军官、警察、文职干部、士兵以及有军籍的学 员。其二,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 其他人员。执行军事任务的其他人员,是指执行作战、支前 战场救护等军事任务的军内在编职员等。(4)本类犯罪 的主观方面,多数是故意,少数是过失。二、军人违反职责 罪分述《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》刑法学总复习(略)特别说 明:本文由"中国律师杂志社司法考试培训班"提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